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30 号）；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05.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陈冬华、刘希白、沈志钦

2016 年 5 月 25 日